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05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4,098,544.7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78	0005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337,412,716.75份	406,685,828.0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和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晓燕	张建春
	联系电话	021-20892000转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service@xyamc.com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66188	95595
传真		021-20892111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y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31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467,506.98	16,736,834.10
本期利润	-72,123,211.74	-14,399,455.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6	-0.036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68%	-3.4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39%	-3.6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9,183,528.65	-19,859,986.9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43	-0.048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78,229,188.10	386,825,841.1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56	0.95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8%	2.67%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27%	1.20%	0.32%	0.01%	-6.59%	1.19%
过去三个月	-4.90%	0.99%	0.94%	0.02%	-5.84%	0.97%
过去六个月	-3.39%	0.86%	1.98%	0.03%	-5.37%	0.83%
过去一年	2.06%	0.74%	4.10%	0.03%	-2.04%	0.7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8%	0.69%	4.96%	0.03%	-1.78%	0.66%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31%	1.21%	0.32%	0.01%	-6.63%	1.20%
过去三个月	-5.02%	1.00%	0.94%	0.02%	-5.96%	0.98%
过去六个月	-3.69%	0.87%	1.98%	0.03%	-5.67%	0.84%
过去一年	1.65%	0.75%	4.10%	0.03%	-2.45%	0.7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67%	0.70%	4.96%	0.03%	-2.29%	0.6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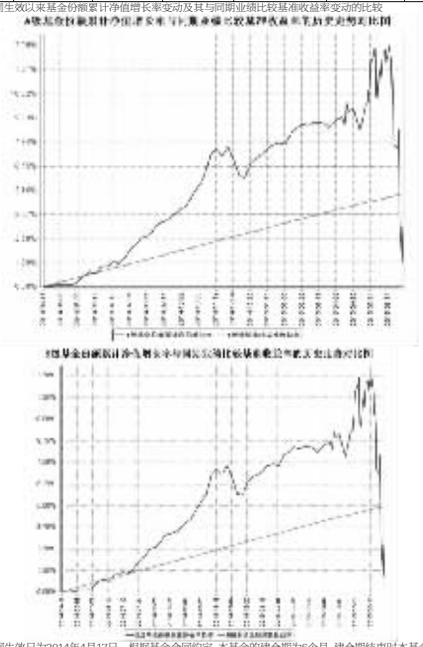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4月17日。根据基金合同的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15号文批准于2013年8月成立,由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联合组建;注册资本金2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上海。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包括特定对象投资咨询)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管理8只证券投资基金——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多个专户产品,专户资产管理总规模逾2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明凯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4年4月17日	-	6年	张明凯先生,学历:数量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信用研究员,负责信用债的行情与风险研判,参与创立了南京银行内部债券信用风险控制体系,对债券市场行情具有较为精准的研判能力。2013年8月加入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信用研究员。2013年12月30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4月17日起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12日起任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6月26日起任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0月15日起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2日起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6日起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6月26日起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同时兼任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赵慧	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15日	-	4年	学历:经济学专业,硕士。相关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有丰富的银行间市场交易经验。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20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2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6日起担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的顺利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合同的规定,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关于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制度规范,进一步完善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活动,本公司通过系统控制和人工控制等各种方式,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的相关环节均得到公平对待。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时机进行监控分析,未发现有违公平交易要求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订《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基金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督检查,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与记录工作机制。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4月17日之前属于第一个运作周期,整个第一个运作周期时持续一年。在第一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进行债券投资,追求绝对回报,策略以短久期轻杠杆为主,主要通过博取信用溢价获得超额回报。在进入到第二个运作周期之后,本基金开始进行权益投资,在位控制在一定幅度之内,期望获得超额回报。不过整体来看,权益部分在年末出现了较大幅度调整,对整体组合造成一定影响。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鑫元一年定期开放A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39%,鑫元一年定期开放C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3.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经济增长窄幅波动 结构调整步伐加快

在经济结构调整的纵深阶段,我国GDP在当季同比持续下滑,由2012年四季度当季同比8.0%下滑至2015年一季度7.0%,GDP增长目标中轨也从7.5%下调至7.0%,经济增长的持续下滑既有经济结构调整的因素,如传统产业和新兴产业此消彼长,也有人口周期、地产周期下行周期的叠加成果。在后发优势的相对顺利的经济体中,如韩国、日本、台湾等,经济一般会经历个阶段的高速增长阶段:一是工业化前期段,居民收入推动对耐用消费品提升,使得消费与制造业投资相互间的正反馈效应推动经济进入良性快速增长阶段;二是工业化阶段,对基础设施投资增加与制造业投资之间的良性作用,推动经济体进入加速工业化阶段,同时,外加大力成本优势使得对外贸易出口高速的增长,推动经济体快速跨越高速阶段。随着人口红利、周期红利的消失,经济增速将面临持续下滑至稳定增长阶段。因此,站在周期角度,未来经济增速的面临继续下行的客观事实。在就业压力减缓、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的前提下,经济增长的合理区间也将进一步下调。

对于下半年的经济形势分析,我们认为除了关注经济增长形势外,还需兼顾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效益变动及潜在经济金融风险的暴露因素。1-5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社会零售消费总额累计同比和进出口累计同比分别为11.4%、10.4%和-8.0%,较去年同期分别回落0.9个百分点、1.6个百分点和2个百分点,投资、消费和进出口增速全面回落。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角度看,房地产和制造业为顺周期行业,在结构性调整阶段及地产周期下行阶段,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出现趋势性下滑,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更多受政策调控,一般体现出逆周期特征,成为政策对冲和缓解经济下行压力的有效手段之一。从制造业结构方面,铁路、航空运输、电力、水利、交通运输等行业1-5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去年同期有所回升外,大部分制造业投资增速出现不同程度萎缩,采掘业、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加工业投资规模增速持续进入负增长态势,传统重化制造业产能过剩仍处于消化阶段,未来投资增速存在进一步下滑趋势,我们认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京津冀一体化"投资的带动效果十分有限,后期制造业投资将继续调整类似的结构性分化格局。房地产投资方面,即使在限购政策松、降息降准以及信贷宽松等方面支持,房地产市场仅一线城市出现明显回升,三线城市依旧低迷,并未出现全面性复苏态势,同时,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在1-5月份降至5.1%,较去年同期回落超过10.9个百分点。因此,下半年减缓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更多依靠加快基础建设投资,其中,铁路、水利、机场、城市管网建设、保障、PPP等是基建投资的重点。

1-5月份消费总额累计同比出现较大的下滑,但从分项指标看,消费回比下滑较大的分别是汽车类、油品及别品类两大产品,扣除这两大产品外,消费总额累计同比较去年同期同比略有增长,体现当前消费基础仍然相对强劲。进出口方面,若扣除危机时段进出口的不佳数据,今年进出口形势创新近10年的最差水平,我们认为经济结构性调整以及进口替代加快,国内需求减缓等因素是造成进出口数据,特别是进口数据十分低迷的因素,出口形势的改善更多依赖欧美经济形势改善,进口数据能否改善与政策鼓励进口及政策加快投资进度密切相关,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判断,我们认为进口萎靡态势仍会持续,阶段性改善难度较大。从消费、投资及进出口判断,下半年基建投资是下半年对冲经济下滑最为重要手段,经济结构转型调整仍将长期持续推动下去。

经济结构调整方面,国有企业和工业企业盈利能力在经历2月份低谷后,3-4月份开始缓慢回升,另一方面,国有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也控制较好,和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回落。从分行业看,与大宗商品关系密切及强周期性行业,如采掘业、金属加工与冶炼行业、石油加工与冶炼行业利润总额下滑较大,食品、医药、纺织服装、化学制品、电气设备制造等行业利润总额继续保持稳定增长,航空航天、计算机通信、废弃物综合利用等行业利润总额保持快速增长,产业结构得以优化,因此,中观角度分析,当前的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最大,但更多是结构性衰退与繁荣并存的局面,符合当前加大结构性调整的格局。

从资金层面上,通过二级市场的融资情况,2014年一2015年6月非公开定增方面,服务业(媒体、商业和专业服务、软件与服务、消费者服务、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电信服务等)及新兴产业(技术硬件与设备、半导体与半导体生产设备、医药制造等)行业的上市公司参与非定向增发融资的比重较高,资金需求相对旺盛,而传统制造业方面融资需求较弱。资金流向方面与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基本吻合。另外,从年内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内容分析,改革与经济结构调整是历次会议主题,预计下半年在维持经济弱稳定同时,结构性调整仍会加快推进。

二、稳增长将更加依靠积极的财政政策

在"三明桑加"阶段,央行持续宽松货币政策以减缓经济下行压力,2014年11月22日为2012年8月份以来的首次降息,2015年上半年更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如期兑现,3月11和15月11日两次下调基准利率25BP,2月6日和4月20日分别下调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和1个百分点。经过两次降息之后,当前存款一年期的基准利率仅为2.25%,已经处于历史较低水平,且逼近历史的最低位置,我们认为未来央行进一步降息将趋于谨慎。经过上半年两次降准之后,当前大型存款类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率为18.50%,仍然较高,考虑到存款保险制度与存款准备金率在功能上存在一定的重合性,且在央内率债供给压力大幅提升下,我们认为存在的下调空间仍然较大。因此,对于下半年货币政策展望方面,我们判断将以降准或定向宽松为主,宽松力度预计将小于上半年。

政策刺激效果方面,2013-2015年经济经历"三明桑加"过程中,经历过三次经济下行拐点,分别是2013年4月、2014年7月和2015年2月,2013年4月份加快投资进度和2014年7月份推出定向宽松政策及加快投资力度等均对拐点性经济下行起到一定的缓解作用,但和前两次经济形势不同,此次经济下行压力更大,以及在面临总需求不足的情况下,宽松货币政策边际效果递减,和2002年类似,我们认为增加供给是目前相对有效的刺激手段,预计份投性财政政策将变得更为积极。对比2012-2015年财政收支当月同比数据,经济下行与简政减税的效果逐步显现,财政收入由过去两位数的增速降至2015年5月同比5%的个位水平,但财政支出数据同比波动大幅提升,也体现出财政政策在稳增长方面的主动作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工作规则。成员包括首席营运官、首席投资官、督察长、研究部门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等,对公司依法受托管理资产的投资品种估值政策、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进行评估、研究、决策,确定估值业务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运营部负责实施,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运营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基金经理可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报告期内,本基金依据签署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和基金合同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2015年4月13日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8元,C类基金份额每10份派发红利0.8元。截止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合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对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进行说明的情况。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在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的。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48,108,878.85	443,357.61
结算备付金	12,913,423.86	6,072,620.08
存出保证金	410,298.08	25,834.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4,294,332.66	692,410,688.50
其中:股票投资	301,228,367.59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53,065,965.07	692,410,688.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200,298.8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7,713,960.21	20,967,560.1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72,641,192.46	719,920,06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8,998,711.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66,112.53	364,736.4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018,925.06	343,289.61
应付托管费	291,121.47	98,082.7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5,284.70	149,102.46
应付交易费用	1,765,951.98	48,281.8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7,012.0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8,767.52	280,000.00
负债合计	7,586,163.26	140,289,216.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44,098,544.76	543,628,923.20
未分配利润	-79,043,515.56	36,001,92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5,055,029.20	579,630,84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2,641,192.46	719,920,061.1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的份额净值0.956元,A类基金的份额净值0.956元,C类基金的份额净值0.951元;基金份额总额1,744,098,544.76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1,337,412,716.75份;C类基金份额总额406,685,828.0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76,655,153.35	4,926,444.98
1.利息收入	25,582,400.57	3,356,658.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5,228.69	812,274.55
债券利息收入	24,471,060.31	1,760,803.0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86,111.57	783,581.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464,600.90	279.4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65,385.77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2,944,609.30	279.4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54,605.83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727,008.40	1,569,506.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4,853.58	-
减:二、费用	9,867,513.97	1,056,392.36
1. 管理人报酬	3,573,633.33	544,991.19
2. 托管费	1,021,038.14	155,711.77
3. 销售服务费	835,196.87	266,807.48
4. 交易费用	2,688,812.30	3,762.14
5. 利息支出	1,581,865.81	3,138.7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81,865.81	3,138.78
6. 其他费用	166,967.52	81,98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6,522,667.32	3,870,052.6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522,667.32	3,870,052.6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43,628,923.20	36,001,921.81	579,630,845.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6,522,667.32	-86,522,667.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00,469,621.56	13,532,940.28	1,214,002,561.8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79,337,980.77	16,818,071.67	1,496,156,052.44
2.基金赎回款	-278,868,359.21	-3,285,131.39	-282,153,490.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2,055,710.33	-42,055,710.3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44,098,544.76	-79,043,515.56	1,665,055,029.2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4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2,838,616.37	-	382,838,616.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70,052.62	3,870,052.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2,838,616.37	3,870,052.62	386,708,668.9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晓燕 陈宇 包颖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9号《关于核准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82,785,608.0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1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4月1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2,838,616.37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3,008.2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自该日(包括该日)至1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季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区间为,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日由开放期前通过指定媒体公告。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果净赎回数量小于零,即发生净申购时,则对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进行全部 确认。在本基金的第二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0%,即本基金在受 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 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10%区间内。适用于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特定比例数 值将在第一个自由开放期开始前在指定媒体进行公告,以此类推。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地方政府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银行存款等)和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个受限开放期的前 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前 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等)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持有的全部权证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持有到变现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限制,但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合约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2%。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管理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14]54号)及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根据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